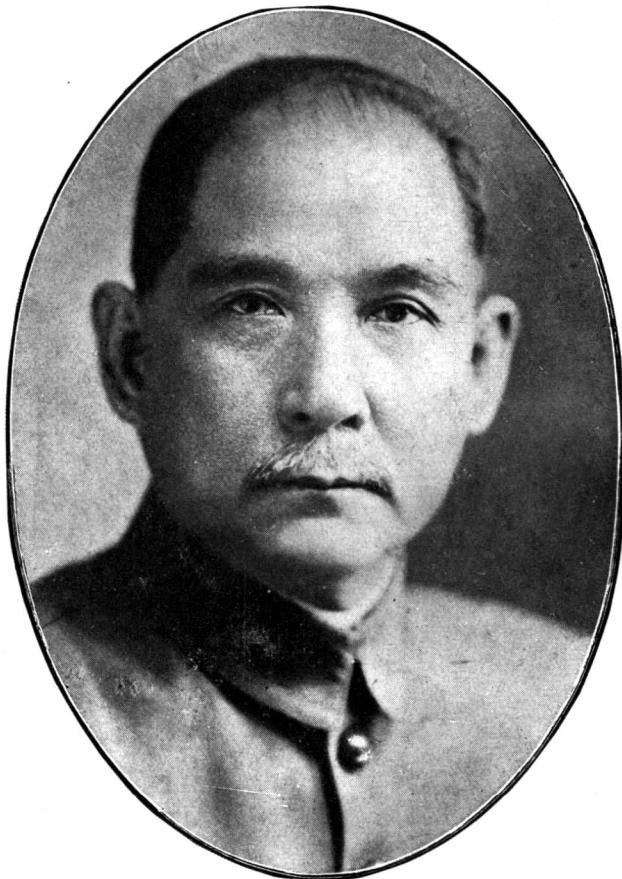


外交部 法規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外交部法規彙編目錄

外交部組織法	一
外交部處務規程	五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五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七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細則	一九
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一
外交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四
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三七
外交部圖書室規則	三八
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四〇
外交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四二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四八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四九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五一
外交部管卷規則	五三
外交部錄事支薪表	六〇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六一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六五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六六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附請求派任駐外使領館職員志願書格式	六八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七一
暫行外交官領事官服制章程	七三
暫用舊外交制服令	九一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九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	九三
國聯代表辦事處專門委員薪俸表	九五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九六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九八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一〇〇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一〇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一〇四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一〇七
駐外使領館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一〇九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一一一
駐外使領館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一二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回部辦事支俸表	一二四
駐外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一二五
駐外使領館報告規則	一二六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附雇員俸給表	一二七
駐外使領館行政收入貼用收據票辦法附說明	一二八
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一二九
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附領事簽證貨單 章則解釋彙編	一三〇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一五五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	一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附華僑統計表	一五八
外交部呈請頒給友邦人員勳章暫行辦法	一六一
外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證	一六五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一七〇
護照條例	一七一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一七一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附施行細則	一七八
	一八八

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三條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十二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外交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設或裁併之

第三條 各廳處司科之科員及書記官辦事員錄事等名額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本部對外文件應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廳處司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其性質不必經部長次長核准或不必以本部名義行之者得以各該部份之名義行之

第五條 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設置之條約委員會其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六條 參事廳掌理左列事項

一 撰擬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二 審核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凡各司處擬具有關法律命令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

審核

三 解釋本部主管法律命令事項

四 研究本部重要案件並辦理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第七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部務會議通知及紀錄事項

二 外賓會晤傳譯及紀錄事項

三 辦理機要文件及編撰事項

四 辦理與各國使館接洽事項

五 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事項除會計室之組織及職掌另有規定外分設

左列六科

(一) 文書科

一 中央法令之轉行及部令公佈事項

二 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三 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請頒印章事項

四 收發文件摘由編號登簿分類事項

五 編管檔案及保管約章事項

六 管理圖書刊物事項

七 外交公文專差之派遣事項

八 編印本部及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九 撰擬酬應文件事項

(二)

典職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考勤事項

三 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之組織事項

四 分發人員存記人員及審查合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五 調查登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六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事統計事項

七 會同有關係各司審核及編存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事項

(三)

一 來往電報之收發登記翻譯分送事項

電報科

- (四) 交際科
- 一 撰譯及保管各項國書及證書事項
 - 二 本國駐外及駐華各使呈遞國書事項
 - 三 各國遣使駐華接洽事項
 - 四 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國府舉行國際典禮襄助事項
 - 六 各國專使駐使及外賓觀謁宴會游覽接待事項
 - 七 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國際慶弔事項
- 二 電碼及專號之查詢校對事項
- 三 發給印電紙事項
- 四 代譯代轉駐外使領館與國內各機關之電報事項
- 五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 六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 七 核對電報費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屬無線電台事項

八 關於本國勳章之頒贈及外國勳章之收受佩帶事項

九 贈答國禮及紀念品事項

十 駐華使領各種優待及協助事項

十一 編製駐華外交官銜名錄事項

(五) 出納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領收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支發事項

三 護照費貨單簽證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經收保管事項

四 各項收入之解撥事項

五 各項專款之經理保管事項

六 賬目簿籍登記事項

七 收支表冊編製事項

(六) 庶務科

一 應用物品之採購分發及保管事項

二 訂購報章及辦理印刷事項

- 第三 本部建築修繕消防及衛生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財產之登記事項
五 本部財產之保管事項
六 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七 不屬於本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國際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六科

(一)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法庭及公斷事項

三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四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五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二)

通商科

一 關於通商及河海港務交涉事項

- 二 計畫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駐外領館工作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國外經濟商務及貿易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六 外交官領事官之免稅及其他免稅事項

(三)

僑務科

一 在外僑民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二 在外僑民之登記事項

三 在外僑民遺產事項

四 關於留學事項

五 關於國外黨務之交涉事項

(四)

法令科

一 國籍事項

二 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三 軍火運輸事項